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參閱由智美控股集團（「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44A規則或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穩定股價經辦人（「穩定股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股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股價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8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1661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a)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或會調整)；(b)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及(c)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sdom-china.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1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1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2.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3.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1301–1304室
4.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5.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6.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7. 下列任何一間處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分行地址 |
|------|---------|---------------------|
|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上環分行 | 德輔道中252號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
| 九龍區： | 將軍澳廣場分行 |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
| | 黃埔花園分行 |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
| | 宏冠道分行 |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
| 新界區： | 教育路分行 | 元朗教育路18–24號 |
| | 大埔分行 |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分行地址 |
|------|--------|-----------------|
| 港島區： | 總行 | 德輔道中45號 |
| | 莊士敦道分行 | 莊士敦道118號 |
| | 北角分行 | 英皇道361號 |
| 九龍區： | 旺角分行 |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
| | 尖沙咀分行 | 加拿分道4號 |
| 新界區： | 荃灣分行 | 沙咀道251號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領取或可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會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 申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wisdom-china.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香

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自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於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代號：1661)。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國尊

香港，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國尊女士(又名任文女士)(主席)、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王世宏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